

湛江市霞山区 卫生健康局文件

霞卫〔2019〕33号

关于公布霞山区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大队、：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规定，以霞山区统计局公布的我区2018年城镇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401.93元和农村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396.82元为计征基数，确定我区2019年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如下：

一、超生一个子女的、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的，对男女双方分别按计征基数一次性征收3倍的社会抚养

费，即城镇居民（常住居民）为 121205.79 元/人，农村居民（常住居民）为 49190.46 元/人。

二、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对男女双方分别按计征基数一次性征收 2 倍的社会抚养费，即城镇居民（常住居民）为 80803.86 元/人，农村居民（常住居民）为 32793.64 元/人。

三、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对男女双方分别按计征基数一次性征收 6 倍的社会抚养费，即城镇居民（常住居民）为 242411.58 元/人，农村居民（常住居民）为 98380.92 元/人。

四、符合再生育条件，生育时仍未补办审批手续的，对男女双方分别按计征基数一次性征收 2% 的社会抚养费，即城镇常住居民为 808.04 元/人，农村常住居民为 327.94 元/人。

五、超生二个及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六、霞山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各街道办事处及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大队及作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村委会、居委会和有关单位协助征收。调整后的征收标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湛江市霞山区卫生健康局（代章）

2019年5月7日



抄报：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区委办、政府办、人大办、政协办、霞山区有关领导。

抄送：区发改局、中央、省、市驻霞山各单位计生办、区属各单位计生办。
